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07號

原告 曾惠鈴

被告 鄭松良

游文華

簡勝茂

黃昱綺

陳月色

曾愜

邱敏芳

邱敏英

劉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而上開土地面積為348平方公尺，且每平方公尺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00元，其中原告之應有部分為1044分之52等情，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4,000元（計算式：348×13,500×52/1044=234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02 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8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0 書記官 鄭美雀